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主持。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龚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龚旭先生将与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旭：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水室员工。2007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化水室副主任。